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楊立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10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相對人112年度執更緝法字第11號之3之執行指揮書，認有重複執行拘役100日之刑。聲請人於服刑中，無金錢收入，家母年邁，胞妹獨自扶養一子女，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提出「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」為據(本院卷第15頁)，但僅能證明其在○○監獄在監執行之事實，未能據此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對本件裁判費之支出，其個人究有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予以釋明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；另聲請人不服刑事執行指揮書，屬刑事爭議案件，應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為救濟，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範圍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 
法官 吳坤芳  
法官 郭淑珍  
  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 
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劉聿菲